

聽覺障礙組【具備以下條件(擇一即可)】

114.06.16 後修訂

一、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，致以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學習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。

(一) 優耳五百赫、一千赫、二千赫、四千赫聽閾平均值，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；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。

(二) 任一耳五百赫、一千赫、二千赫、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。

二、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，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。

三、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聽覺障礙鑑定標準及其相關特教服務需求

